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本)

杭(西湖)建罚决字〔2022〕00005-1号

被处罚单位：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韵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严村里路277号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对你单位在杭政储出(2019)1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通过查看现场和对相关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等方式，对你单位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

现已查明，杭政储出(2019)1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位于西湖区留下街道浙创路以北、天目山路以南、华泰路以西。你单位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导致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外架搭设不规范等安全问题反复发生。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据。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关于“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规定。

我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2年4月1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西湖）建罚告字〔2022〕00005-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经过核查，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我局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处罚-01066-000条款，依法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决定如下：责令你单位改正，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上缴国库。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中国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杭州市区财政行政处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账号：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建行吴山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

数额；（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附：缴纳罚没款通知书。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